

何勤华 主编

万国公法

何勤华 点校

【美】丁韪良 著

【美】惠顿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万国公法

何勤华 点校

【美】丁韪良 译

【美】惠顿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国公法/(美)惠顿著;(美)丁韪良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9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 - 5620 - 2253 - 4

I. 万... II. ①惠... ②丁... III. 国际公法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402 号

书 名 万国公法

出版人 李传救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3 000

书 号 ISBN 7 - 5620 - 2253 - 4/D · 2213

定 价 3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l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1.edu.cn/cbs/index.ht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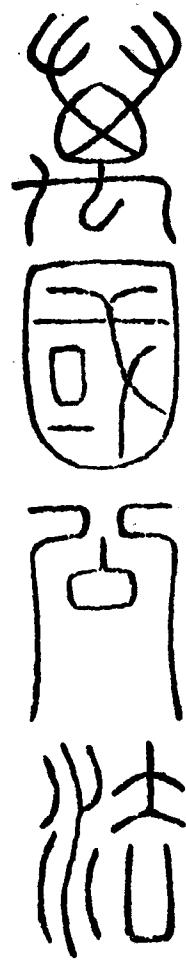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编 委 会

主 编 何勤华
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颀
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
曾尔恕

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鑄



京都崇實館存板

萬國公法序

間嘗觀天下大局中華為首善之區四海會同萬國來王遐岱勿可及已此外諸國一春秋時大列國也若英吉利善法郎西若俄羅斯若美利堅之四國者

总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份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

2 总序

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凡 例

一、本译丛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

2 凡 例

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奥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小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译丛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点校者前言

《万国公法》是中国历史上翻译、引进的第一本西方法学著作，在中国近代国际法的诞生、发展乃至中国近代法制史和法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由于这部作品具有深刻的启蒙意义和丰富的学术内涵，故在正文之前，点校者根据自己的研究，着重从国际法角度，对其作一些评述，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此书。

一

虽然有不少学者认为，中国古代春秋战国时期已经有了国际法，^[1]但学术界的基本看法，都认为具有独立体系的国际法是西方近代文明的产物，是十九世纪四

[1] 主张此观点的民国时期的主要著作有徐传保编著：《先秦国际法之遗迹》，中国科学公司一九三一年版；陈顾远著：《中国国际法溯源》，上海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一年版等。最新著作中持此观点的有怀效锋、孙玉荣编：《古代中国国际法史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2 点校者前言

十年代以后传入中国的法律部门。^[1] 由于在中国传统的大一统的封建社会内并没有孕育国际法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基础，因此，就中国近代国际法的整个法域来说，几乎都是从西方移植进来的。而从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这半个多世纪中国移植西方国际法的过程而言，最重要的就是《万国公法》的翻译出版以及在此前后中国被迫与西方列强签署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痛苦的（国际法的）实践。

二

自从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制的帝国

[1] “近代国际法的来源在于西方文化”（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一九九一）》，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一九九二年版）。“国际法作为法律的观念，自成一个特殊体系的法律，并在国际关系中具有现实的约束力，则是由近代欧洲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程鹏：《西方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问题的探讨》，载《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八九年第五期）。“中国传统的文化品格以及中国所处的世界秩序都无法从我们自己的传统里产生出近代国际法观念”（郑文举、王攻黎：《国际法观念与中国法的近代转型》，载《天府新论》一九九九年第1期）。此外，关于此观点还可参阅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十二页）；曹建明、周洪钧、王虎华主编：《国际公法学》（法律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第二页）；王维俭：《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国际法传入中国》（载《学术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五期）。

开始，中国就一直处于一个统一的国家状态。虽然其间也出现过国家分裂为几个部分（三国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等）的现象，但整个帝国总是被维持了下来，并遵循着支配帝国生存的基本原则：“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1] 在帝国统治者的观念中，帝国是无所不包、不可分割的，在世界上无竞争者，也无平等者。它构成一个世界秩序，其参加者之间存在着种种关系，但不是独立国家的关系。^[2] 与春秋战国时期不同，在漫长的历史上，中国是“止有‘国’而无‘际’”的。^[3] 因此，就没有任何发展国际法的基础。

当然，中华帝国也要与周边地区的国家发展关系，但这一周边地区，在西面和南亚被山脉、沙漠和海洋所隔绝，形成了一个封闭的社会。这个地区内的国家多数是弱小的；它们在文化上受中国的影响，在政治上以一种特殊关系从属于中国。它们形成了一个以中国为核心

[1] 《诗经·谷风之什·北山》。

[2] 前揭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

[3] 前揭陈顾远著：《中国国际法溯源》，第二页。

4 点校者前言

的松懈的国际社会。这就是所谓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1]

然而，从鸦片战争开始，中国传统的世界秩序再也维持不下去了。西方列强用枪炮打开了中国国门，迫使帝国的统治者放下“高贵的”身份，低声下气地、痛苦屈辱地与“西蛮”、“东夷”打交道，订立了一个个不平等的条约。而原来“朝贡”的附属国（如琉球、安南、缅甸、朝鲜等）也一个个离中国而去。^[2]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承认割让香港给英国，中国向英国偿付二千一百万赔款，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五港为通商口岸，并在该

[1] “中国世界秩序的特点之一是优越性和层次关系。它不是领土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同时它也不仅仅是一个帝国。它的组成一方面是作为中央权力的中国，占着以文化优势为基础的优越地位；而另一方面是附属成员国，它们在不同程度上从属于中央权力。中国从而被称为‘中央大国’，并在精神的意义上包括全部宇宙，称为‘天下’，而这个世界秩序的其他成员被视为臣民，其间关系是不平等的，所有愿与中国发生接触的国家必须是顺从的、服从的。它们必须接受自己的低卑地位和‘中央王国’的优越地位。”见前揭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

[2] 关于“朝贡”制度，详细请参阅前引郑文举、王攻黎：《国际法观念与中国法的近代转型》。

五个口岸建立英国领事馆，中国与英国官员之间展开交往。^[1]之后，其他西方列强也相继通过同样的手法（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胁），迫使中国与其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如《中美望厦条约》（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中法黄埔条约》（一八四四年八月十三日）、《上海英法美租界章程》（一八五四年七月五日）、《中俄瑷珲条约》（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英中美通商税则善后条约》（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中英北京条约》（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一八六二年三月十四日）等。

至一八六三年《万国公法》翻译出版前夕，中国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已达二十四个，从这些条约中获得各种特权的国家有比利时、丹麦、法国、英国、挪威、德国、葡萄牙、荷兰、俄国、瑞典、美国十一个国家，他们通过不平等条约所攫取的各种特权包括领事裁判权、固定的低关税、租界和租借地、使馆区和使馆卫队、驻军、警察、外国人管理海关和邮政、航行、免除直接税、偿付赔款、筑铁路和采矿、发行货币、传教、兴办独立的教育机构等。

正是在上述中国与西方列强签署不平等条约、一步步沦落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的过程中，一方面是清王朝

[1]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一八〇〇—一九一一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第二百三十二页。

6 点校者前言

中一些较为聪明者试图通过掌握国际法知识来与西方列强讨价还价，尽可能多地保护其统治利益；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西方的一批政府官员和传教士希望通过在中国传播其国际法思想和制度，让中国遵循他们的价值观和法律规范来行事，不要“乱来”，以维护其在华的特权和利益。因此，近代西方国际法的思想和原则开始传入中国，并于一八六四年翻译出版了西方国际法的代表作《万国公法》。

三

《万国公法》一书，译自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一七八五—一八四八）于一八三六年出版的《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一书，翻译者是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M. P. Matin，一八二七—一九一六），于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冬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资助下由丁韪良所创办的教会学校崇实馆刊印发行。

事实上，早在《万国公法》一书出版前，中国政府

和学术界就已经开始了将西方近代国际法引入中国的工作。^[1] 如一八三九年中英鸦片战争前夕，林则徐（一七八五—一八五〇）担任钦差大臣、受命赴广州查禁鸦片时，为了“知己知彼，百战百胜”，获取关于“夷邦”的情报，以停止和取缔英国对华鸦片贸易，就让他的下属收集西方国际法的著作，并请美国传教士伯驾（Peter Parker）和袁德辉将瑞士著名国际法学家瓦特尔（也译作“滑达尔”，本书则译为“发得耳”，E. De Vattel，一七一四—一七六七）的著作《万国法》中的一些章节译为中文。^[2] 这些译文后来收录在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的《海国图志》一书中，^[3] 在当时，曾对林则徐采取坚决的禁烟立场、并与英国商人进行有理有节

[1] 关于西方国际法究竟何时传入中国，学术界有不同的四个观点：一是认为十七世纪四十年代由传教士马丁·马提尼（Martin Martini）传入；二是认为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在中国与俄国签订《尼布楚条约》时传入；三是认为一八三九年由林则徐组织人员翻译传入；四是认为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由丁韪良传入。程鹏详细考证清末史料后认为一八三九年由林则徐传入一说较为确切。见前引程鹏：《西方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问题的探讨》。笔者也同意程鹏的观点。

[2] 王维俭：《林则徐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考略》，载《中山大学学报》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3] 《海国图志》卷八十三中对这些译文有所记载。原文可参阅前引程鹏：《西方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问题的探讨》“附录一：滑达尔各国律例，米利坚医生伯驾译出”。